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3日以当面送达结合邮件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LIANPING WU（吴连萍）、董事宋学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保荐代表人逯金才、张林通讯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全面地总结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媛媛女士、游松先生、郭玉坤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与管理情况，总裁FUMIN WANG（王富民）先生带领公司管理层在2024年度积极参与公司管理、业务拓展及公司发展事宜，勤勉尽责、踏实工作，有效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446,6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8,178,667.60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48,178,667.60元，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24.79%。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现任独立董事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了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于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